



H/A/38/1
原文：英文
日期：2018年7月23日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专门联盟（海牙联盟）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第17次特别会议）

2018年9月24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一、 导 言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至18日举行¹。
2. 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赞同提交一份关于修正《〈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第3条的提案，以供海牙联盟大会通过²。

二、 《共同实施细则》第3条拟议修正案

3. 《共同实施细则》第3条规定了在国际局的代理。工作组对载有修正细则第3条提案的文件H/LD/WG/7/2进行了讨论，旨在放松申请时提交委托书的要求。

¹ 参见“主席总结”（文件H/LD/WG/7/10）。

² 参见“《共同实施细则》第3条修正案”（文件H/LD/WG/7/2）。

4. 根据细则第 3 条第(2)款(a)项和(b)项, 指定在国际局的代理人, 可以在国际申请表格中作出, 但申请要由申请人签字; 也可以用另函通信作出(“委托书”), 通信可以涉及同一申请人具体的一件或多件国际申请, 必须由申请人签字。
5. 代理人签字的国际申请, 如果未附委托书, 国际局发出不规范函。国际局 2017 年收到了 5,213 件国际申请。同年, 国际局向代理人发出了 405 封不规范函, 要求他们提交委托书。这些函中, 这是其中 123 封的唯一原因。
6. 所有这些不规范最终都得到解决, 显示国际局正式发出不规范函, 除了满足在档案中收有委托书的形式要求以外, 基本没有别的目的。
7. 要求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提交经申请人正式签字的委托书, 对代理人和申请人往往都有挑战性, 在他们必须满足严格的时限以维护申请人的权益时尤为如此。
8. 因此, 为减轻海牙体系用户的负担, 工作组赞同将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 3 条的提案提交给海牙联盟大会通过, 提案如下所述, 拟议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9. 提案拟修正细则第 3 条第(2)款(a)项的措辞为: “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提交申请时在国际申请中指明代理人, 应构成申请人对该代理人的指定。”
10. 有了拟议的修正, 如果在申请表格上按《行政规程》第 301 条提供了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国际局将能够根据第(3)款(a)项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代理人, 即便申请未由申请人签字。
11. 作为结果, 国际局将认为该人已由申请人授权提交申请, 并为后续程序和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登记为代理人。
12. “提交申请时”这一用语旨在明确, 最初提交申请时未在申请表格中指定的代理人, 需要根据该细则第(2)款(b)项另函指定(委托书)³。
13. 此外, 细则第 4 条第(4)款规定了“代理人指定的效力”。考虑到对第(2)款(a)项所作拟议修正, 工作组注意到第(4)款(a)项中所述“除本细则另有明确规定外”一语将变得无关紧要、多余且引起混淆, 因此建议将其删除。
14. 为查阅之便, 细则第 3 条的拟议修正首先以“修订”的模式转录于附件一, 即拟议删除的案文以删除线标记, 拟议增加的案文以下划线标记。为使显示更加清晰, 经修正后的条款的最终案文转录于附件二。

15. 请海牙联盟大会通过载列于文件 H/A/38/1 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3 条的修正案, 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后接附件]

³ 这符合国际局在 PCT 体系以及马德里体系(细则第 3 条第(2)款(b)项)中视情况要求委托书或总委托书副本的具体情况。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19年1月1日]生效)

第3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2) [代理人的指定] (a) ~~只要国际申请已由申请人签字，即~~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提交申请时在国际申请中写明代理人的名称，即构成申请人对该代理人的指定。

(b) 亦可在与同一个申请人或注册人的一件或多件具体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相关的另函通信中指定代理人。该通信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

(c) 国际局认为对代理人的指定不规范的，国际局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和被指定的代理人。

[.....]

(4) [代理人指定的效力] (a) ~~除本实施细则另有明确规定外，~~应由依本条第(3)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的签字取代申请人或注册人的签字。

(b) 除本实施细则明确规定通信须一并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和代理人之外，国际局应将任何若无代理人本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通信寄给依本条第(3)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任何如此寄给所述代理人的通信应与其本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具有同等效力。

(c) 由依本条第(3)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寄给国际局的任何通信应与其本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寄给该局的具有同等效力。

[.....]

[后接附件二]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19年1月1日]生效)

第3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2) [代理人的指定] (a) 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提交申请时在国际申请中写明代理人的名称，即构成申请人对该代理人的指定。

(b) 亦可在与同一个申请人或注册人的一件或多件具体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相关的另函通信中指定代理人。该通信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

(c) 国际局认为对代理人的指定不规范的，国际局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和被指定的代理人。

[.....]

(4) [代理人指定的效力] (a) 应由依本条第(3)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的签字取代申请人或注册人的签字。

(b) 除本实施细则明确规定通信须一并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和代理人之外，国际局应将任何若无代理人本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通信寄给依本条第(3)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任何如此寄给所述代理人的通信应与其本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具有同等效力。

(c) 由依本条第(3)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寄给国际局的任何通信应与其本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寄给该局的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二和文件完]